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意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锐意”）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3月25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4,677,812.17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4,442,412.17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235,4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100,000.00元以下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人民币/元)	补助类型
1	四方光电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6,928,904.81	收益相关
2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上市分阶段奖励	1,000,000.00	收益相关
3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2020年数字经济政策（互联网+、人工智能）奖励	749,400.00	收益相关
4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	500,000.00	收益相关
5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2020年数字经济政策（互联网+、人工智能）奖励补贴	499,600.00	收益相关
6		2019年度国家、省级关键技术项目	300,000.00	收益相关
7		武汉市知识产权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	151,280.00	收益相关
8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第二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电费补贴	126,943.86	收益相关
9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企业协作配套专项	212,600.00	资产相关
10	湖北锐意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093,383.50	收益相关
11		武汉市2020年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500,000.00	收益相关
12		2020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19,100.00	收益相关

13		武汉市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00,000.00	收益相关
14	-	其他补助项目	396,600.00	-
合计			14,677,812.1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到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